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ALEXANDER LIU 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ALEXANDER LIU 先生与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象资产”）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ALEXANDER LIU 先生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ALEXANDER LIU 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8,620,9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18.22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飞象资产管理的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ALEXANDER LIU 先生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女士为夫妻关系，ALEXANDER LIU 先生与刘开跃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ALEXANDER LIU 先生持有公司 44,112,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8%），LOUISA FAN 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420,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本次股份转让数量为 8,620,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ALEXANDER LIU 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35,491,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LOUISA FAN 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38,420,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开跃先生持有公司 1,080,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开跃先生仍持有公司 1,080,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3、本次权益变动前,飞象资产管理的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飞象资产管理的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飞象资产管理的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60,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6、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 ALEXANDER LIU 先生通知,获悉 ALEXANDER LIU 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飞象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ALEXANDER LIU 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8,620,9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18.22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57,073,345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ALEXANDER LIU 先生持有公司 44,112,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现任公司董事长。LOUISA FAN 女士持有公司 38,420,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开跃先生持有公司 1,080,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ALEXANDER LIU 先生与 LOUISA FAN 女士为夫妻关系,ALEXANDER LIU 先生与刘开跃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ALEXANDER LIU 先生持有公司 44,112,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8%。LOUISA FAN 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420,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刘开跃先生持有公司 1,080,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8,620,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ALEXANDER LIU 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35,491,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LOUISA FAN 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38,420,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刘开跃先生仍持有公司 1,080,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LOUISA FAN 女士和 ALEXANDER LIU 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飞象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增减持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ALEXANDER LIU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上述两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ALEXANDER LIU	合计持有股数	44,112,595	25.58%	35,491,665	2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8,149	6.40%	2,407,219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84,446	19.19%	33,084,446	19.19%
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数	0	0.00%	8,620,93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620,93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最终交易各方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ALEXANDER LIU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PB2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协议签约主体

公司名称：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51 号 5 楼 665

法定代表人：赵小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XDFJ6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夏伟奇	50%	500
2	赵小勇	25%	250
3	赵璐迪	25%	25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份受让方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VF392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8日

备案时间：2022年4月2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约主体与股份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

（1）协议签约主体

公司名称：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XDFJ6D

法定代表人：赵小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51 号 5 楼 66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名称：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VF392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8日

备案时间：2022年4月2日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

姓名：ALEXANDER LIU

护照号码：PB2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由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买乙方所持有公司 8,620,930 股股份，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 8,620,930 股股份。上述目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目标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4.27% 即 18.22 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073,3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肆拾伍元）。经甲乙双方确认，协议生效时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息操作（现金分红等），则该等股息将冲抵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减少相应数额。

（四）付款方式

1、第一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7,122,004 元。

2、第二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合规性确认函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62,829,338 元。

3、第三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应于目标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7,122,003 元。

4、若本协议项下事项未能获得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收到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返还其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标的股票的交割

1、交割的先决条件

（1）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已完成在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一切通知、公告等手续。

（2）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权益限制情形。

2、交割

在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深交所办理协议转让的确认手续，并在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文件三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在甲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名下。

（六）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1）在受让方权力范围内；2）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的限制；3）不存在不得受让目标股份的情形。

（2）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5)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与乙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6)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履行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其对目标股份拥有独占、排他的完整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目标股份无任何的留置、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可能主张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未违反现存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及契约、承诺或其他义务。

(3)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4)与甲方共同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5)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做出的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股份转让款付清为止；如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违反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

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从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支付的转让款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由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时进行补足。全部损失赔偿完成后乙方将甲方及/或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予以返还。

4、乙方未按照本约定的相关期限着手办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甲方累计已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或因法律法规限制或主管机关工作时限导致的延迟除外。

5、甲方及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 保密

任何一方应对与本协议项下及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任何信息、其在本次事项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任何资料和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但因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公司为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而需作的披露除外。

(九) 税收及费用

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 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 LOUISA FAN 女士和 ALEXANDER LIU 先生, 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ALEXANDER LIU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分别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ALEXANDER LIU、LOUISA FAN、刘开跃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